

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府办函〔2016〕55号

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申报返乡农民工及农民企业家创业 补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为了扶持和鼓励农民工及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73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5〕19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5〕78号）精神，现将申报返乡农民工及农民企业家创业补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报材料及申报时间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平武县本地户籍，农业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外出务工1年以上，在务工地参加及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返乡后在平武县域内创业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人员。

2. 补贴标准：

2015年1月1日（含）以后创业的，按照每户5000元补贴。

3. 资金安排及申报时间：该补贴为一次性补贴，不能重复申报，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并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到2017年12月31日止。

4. 申报补贴材料：

（1）领办者身份证、户口簿、在外出务工地参加社会保险的凭证或者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确认的缴费记录明细表。

（2）创业实体概述、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的证书复印件；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农业职业经理人应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资格认定和正常持续经营的相关材料。

（3）《返乡农民工及农民企业家创业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1）。

（二）创业吸纳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返乡农民工及农民企业家在我县首次创办的企业，新招用2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在正常经营的3年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2. 补贴标准：按企业申报时实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在岗人数，岗位补贴按“4050”人员每人200元/月，其他就业困难人员每人1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给予补贴。

3. 资金安排及申报时间：所需补贴资金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到2017年12月31日止。此项

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只能在当年申报补贴，不能隔年申报。

4. 申报补贴材料：

(1) 用人单位申报补贴的文件（申报补贴人员必须是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人员）。

(2)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或登记证复印件，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 被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被聘人员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一份和申报补贴时段内工资发放花名册（银行代发凭证）。

(5) 申报补贴时段内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6) 《平武县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附件2），《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发放名单》（附件3）。

（三）返乡创业贷款

1. 贷款对象：县域内各类返乡创业群体创办的各种业态的经济实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包括：返乡创业农民工及农民企业家、回乡创业大学生、回乡创业复原退伍军人及其他返乡创业人员。

2. 贷款期限、额度及利率：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展期）；单户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含）。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限档次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2个百分点。

3. 贷款发放及贴息标准：平武县辖内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贷款由平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办。借款人向平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人社局审核通过向平武县联社提出推荐。平武联社通过对申请人的调查了解后，自主确定贷款

是否发放，以及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贷款发放后，由平武联社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贷款到期后，由平武联社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收回，县人社局予以协助。平武县财政局根据财力状况，对符合此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给予 3 个百分点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贴息资金由县财政解决并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贴息按照“先结后贴”的方式进行，平武联社发放贷款后按季度正常收取利息，并定期向县财政局申请贴息，待县财政局拨付贴息资金后由联社存入借款人借款时提供的储蓄卡中。

4. 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开始申报。

5. 申报贷款材料：

(1) 书面申请材料。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或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3) 夫妻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和担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4)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5) 《平武县返乡创业贷款资格审核表》2 份（附件 4）。

二、申报及审核流程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或用工企业）在规定的申报期内，可持申报材料向平武县就业服务管理局申报。平武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核实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报平武县财政局复核。

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吸纳就业补贴按季度申报审核（即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完成上季度申报对象的审核、复核工作），返乡创业贷款贴息资金按年申报审核，在次年 1 月底前完

成申报、审核拨付、兑现工作。通过审核并公示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补贴资金。

三、要求

请各相关部门认真宣传补贴通知精神，为平武返乡农民工及农民企业家创业搭建更优质的平台创造条件，提供更精准的服务。

- 附件：1. 平武县返乡农民工及农民企业家创业补贴申报审批表
2. 平武县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
3. 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
补贴发放名单
4. 平武县返乡创业贷款资格审核表


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1

平武县返乡农民工及农民企业家创业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政治面貌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外出务 工地		
外出务工时间		返乡时间		籍 贯		
创办(合办)经济组织名称						
注册(经营)地		创办时间				
营业证号码		创办形式(独资、合 伙、个体、入股)				
现有员工总数		银行贷款数额				
创业领域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 业人数				
创办(合办) 经济组织 法人代表姓名						
注册资本		申请人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经营场所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Q Q:		
申请资助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附件 2

平武县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报时间：

受理经办人：

申报编号：

申请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单位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用就业困难 人员人数(人)			申请岗位补 贴金额(元)		
			申请社保补 贴及金额 (元)	养老	
申请补贴月度	年 月至 月			医疗	
			失业		
以上表格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就业服务管理 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股室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资金拨付情况	财政部门		就业服务管理机构		
	下拨时间	金额	拨付时间	金额	

注：财政部门下拨时间和金额栏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下拨情况填写。

附：企业（单位）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名单

附件 4

平武县返乡创业贷款资格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码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创业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企业家			创业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地址			
特种行业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号码			
申请贷款金额	元		申请贷款期限		申请贷款用途		
所在乡镇推荐意见	<p>乡镇公示意见：</p> <p>1、经公示该同志无不良行为，没有重大、恶意债务。</p> <p>2、该同志属本乡镇居民，是农民工或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p>						
县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意见	<p>1、是否属于农民工或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p> <p>2、创业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签章）</p>						
县农村信用社意见	<p>1、贷款金额（大写_____），期限_____。</p> <p>2、创业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是否同意放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签章）</p>						

说明：1、此表一式两份，由金融部门审批放贷终了时，返还给相关部门。

2、所在乡镇签署推荐意见前必须对申请人进行张榜公示，以便社会监督。